【服务类】

**项目编号：KZSC2021012**

**坑梓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

**中心服务(自行采购)**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  |  |
| --- | --- |
| 招标编号 | KZSC2021012 |
| 项目名称 | 坑梓街道办事处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中心服务项目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自行采购) |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9份，开标文件1份及投标文件备份文档一份 |
| 项目实施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 |
|  |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
|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
|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完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投标函》、《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采购项目概况**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指出，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市委市政府高度关心残疾人群体，推动深圳市残疾人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国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贡献深圳样本。坑梓街道办事处于2012年至2021年购买了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中心的运营服务，对全街道残疾人提供综合（职业）康复服务，让残疾人补充知识、改善知识结构，以适应科技发展、社会进步和本职工作的需要，推动残疾人事业产业蓬勃发展。

现坑梓街道办事处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需重新开展2022年招标工作，服务周期为12个月（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坑梓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坑梓街道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及招标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投标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采购中心定期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对政府采购供应库中注册有效的供应商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4、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相关社会服务组织。

**（二）人员要求：**

1、中标人需派驻4名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1名，康复治疗师1名，辅具工程师1名，社会工作师1名；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继续教育等相关从业经验；

3、项目应成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

4、项目应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团队。

**（三）服务要求：**

1、信息采集工作。协助做好本街道残疾人状况调查和信息采取更新，建立档案，做到一人一档，掌握各类残疾人需求;

2、就业服务。开展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康复评估、职业能力训练等服务，分类推荐参加人参与实际就业;

3、特教服务。为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服务;

4、文体服务。开展丰富多彩的残疾人文体活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文体或趣味性集体活动。建立文体专项人才队伍，加强文体培训，提升整体文体培训水平;

5、日间照料服务。开展中心日间照料服务，为中心会员提供居家训练、生活适应等服务;

6、心理辅导服务。为残疾人及家属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疏导情绪压力、缓解家庭关系、提供心理支援等;

7、精神残疾人级家属支援服务。为残疾人及其亲友开展资源链接、情绪辅导等支援服务;

8、社区宣传教育。加强与社区服务中心等组织合作，开展文体康乐、知识教育、兴趣培养、扶残助残宣传教育、残疾预防服务等活动;

9、中心日常管理。做好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功能室管理、设备管理工作等;

10、承接街道残联各项服务工作。承接街道残联服务类、社区活动类、培训类等服务内容，包括文化体育培训、劳动技能培训、社区宣传、残疾预防等。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总价按一年计，投标人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项目预算金额不超过40万元。

1.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管理运营期限为一年。

**三、投标文件要求**

1、企事业单位或民非组织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

2、企事业单位或民非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文件；

4、其他（若投标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1** | **价格** | **20** |
| **2** | **综合实力部分** | **45** |
|  | 1 | 运营资质 | 5 | 专家打分 | **1、评审标准：**投标人所持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证书》 明确载明业务范围有“残疾人康复”、“职业技能训练”等内容。有计100%，无计0分。**2、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民办非企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2 | 同类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 15 | 专家打分 | **1、评审标准：**投标人承接过坪山区政府职康中心项目加3分。以相关协议或合同为准。有5年以上实际运营管理经验计12分，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计8分。三年以下半年以上计3分。半年以下及无实际运营经验的计0分。**2、证明文件：**出具承接政府相关服务项目合同，或出具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3 | 专业服务资质 | 6 | 专家打分 | 取得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认证的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智力、听力、言语、精神、肢体等），有1项获2分，6分封顶，无此项资质不得分。 |
| 4 | 获得的荣誉 | 10 | 专家打分 |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评10分；获得省级荣誉的评6分；获得市级荣誉的评4分。只取单项最高分，分数不累计（如，已经获得国家级荣誉的评10分之后，省级荣誉就不再计分，获得2个及以上省级荣誉的，只计算6分，以此类推）。 |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专家打分 | **1、评审标准**投标人对服务对象每年有满意度调查表，1年计20%，2年计40%，以此类推，满分100% |
| 6 | 服务对象对机构的履约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提供服务对象提供的履约满意度评价等证明文件。有计100%，无计0分。 |
| **3** | **技术服务方案** | **3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运营管理方案 | 10 | 专家打分 | **1、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运营管理方案是否具有专门的 《运营管理方案》，内容设置是否科学、合理、严谨、可行。进行横向比较，优81-100%，良61-80%，中31-60%，差0分打分。 |
| 2 | 服务环节比对 | 10 | 专家打分 | **1、评审标准**投标人具有其防范化管理的康复资料：《会员探访表》、《活动记录》、《会员档案》或类似的记录文件。有相关记录文件，且记录完备的，评优81-100%；有相关文件，记录不够仔细的，良51-80%；其它视相关情况评50%以下。**2、证明文件：**投标方复印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上述相关记录。 |
|  | 3 | 项目人员 | 10 | 专家打分 | **1、评审标准**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少于4人,得2分。项目负责人持有心理咨询师证、社工证的，每项得2分，共4分。拟派遣人员中，持有护士、医生、康复师资格证的，每个评2分，4分封顶。**2、证明文件：**投标方提供项目人员近6个月社保清单，社保清单与项目成员姓名一致。 |
|  | 4 | 服务承诺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方案综合评价。优：80%-100%；良：40%-60%；一般：20%-40%；：差：不得分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中心

**（三）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前三个季度的第三个月、第四季度的第二个月由甲方向乙方账户拨付当前季度运营管理经费。

2、在甲方资金未拨付之前，职康中心有关经费由乙方先行垫付。

3、甲方全年拨付给乙方关于此项目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级部门下拨的关于此项目资金总额。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于每年的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要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的40%，剩余的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

（二）若非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正当理由，甲乙单方中途解除合同，则单独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10万元。

**（五）履约担保金：**

无。

**六、联系人**

联系人：黄跃锐 联系电话：84138342

联系地址：坑梓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号